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8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及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330,386,740股。

● 除上述股份外，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82,995,08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513,381,82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68,944,214股，并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6,00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0,968,944,21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对应新增发行股数745,341,500股，由此公开发行总股数扩大至5,714,285,714股，公司总股本由40,968,944,214股增加至41,714,285,71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209,110,4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5,175,252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724,638,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4%，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已于2026年1月16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41,714,285,71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484,472,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2.2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29,813,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74%。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包括以下两个类别：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共计5,330,386,740股，对应限售股股东12名；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共计2,182,995,089股，对应限售股股东17名。上述两个类别的限售股份合计7,513,381,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1%。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7月1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股东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股东（具体股东名称详见本公告“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之“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就其所持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形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为避免疑义，本企业或本企业股东作为上市公司的股票于相关证券交易所发生的交易或变动未导致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不视为本企业间接转让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二、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股东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股东（具体股东名称详见本公告“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之“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就其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安排承诺如下：

“除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外，其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513,381,829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6日。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类别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份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5,580,108	1.91%	795,580,108	0
2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464,089	1.53%	636,464,089	0
3		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464,089	1.53%	636,464,089	0
4		影响力新能源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486,188	1.43%	596,486,188	0
5		南网双碳绿电(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878,453	1.00%	417,878,453	0
6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97,790,056	0.95%	397,790,056	0
7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97,790,056	0.95%	397,790,056	0
8		福建省海丝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011,049	0.86%	358,011,049	0
9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011,049	0.86%	358,011,049	0
10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18,232,044	0.76%	318,232,044	0
1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8,784,531	0.52%	218,784,531	0
12		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8,895,028	0.48%	198,895,028	0
13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6,550,870	0.76%	316,550,870	0
1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1,477,018	0.72%	301,477,018	0
15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1,477,018	0.72%	301,477,018	0
16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1,181,617	0.58%	241,181,617	0
17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738,509	0.36%	150,738,509	0
18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5,516,957	0.25%	105,516,957	0
19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05,516,957	0.25%	105,516,957	0
2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5,516,957	0.25%	105,516,957	0
21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965,260	0.23%	94,965,260	0
22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413,565	0.20%	84,413,565	0
23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766,300	0.18%	74,766,300	0
24		福州榕投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17,558	0.16%	64,817,558	0
25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61,199,834	0.15%	61,199,834	0
26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43,708	0.12%	49,743,708	0
27		凉山州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743,708	0.12%	49,743,708	0
28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2,206,782	0.10%	42,206,782	0
29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162,471	0.08%	33,162,471	0
合计			7,513,381,829	18.01%	7,513,381,829	0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份	5,330,386,740	12
2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182,995,089	12
合计		7,513,381,829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484,472,107	-7,513,381,829	30,971,090,2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29,813,607	7,513,381,829	10,743,195,436
合计	41,714,285,714	-	41,714,285,71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28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扩股的优先 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导”或“公司”）参股公司成都先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衍生物”）拟进行A+轮融资3,000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957,854元。公司基于自身战略发展考虑，拟放弃本次先衍生物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增资扩股完成后，成都先导持有先衍生物的股权比例由21.40%下降至20.55%。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风险提示：先衍生物融资事项尚需各方完成相关协议签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事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为准。协议签署后先衍生物将按规定程序完成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等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先衍生物为成都先导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22,987,947元，因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拟进行A+轮融资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57,854元。本次交易前成都先导持有先衍生物21.40%的股权，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拟放弃本次先衍生物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先衍生物A+轮融资由厦门高特佳瑞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高特佳”）作为投资方，其余先衍生物原股东拟放弃本次对先衍生物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以实际增资情况为准），厦门高特佳非公司关联方。

公司本次放弃先衍生物增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除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先衍生物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过去12个月内，公司对先衍生物增资人民币2,400万元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交易事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副董事长陆恺先生之女陆阳女士现任先衍生物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先衍生物为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关联人信息

（1）企业名称：成都先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董事）：万金桥

注册资本：2298.7947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3日

住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6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先衍生物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963,446.38	23,046,827.76
负债总额	323,062,459.95	202,993,844.0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2,099,013.57	-179,947,016.25
资产负债率	246.68%	880.79%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151,997.32	-65,951,883.6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先衍生物股权，本次交易类别属于《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放弃优先增资权”。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同“二、关联人基本情况”之“（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产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增资定价参考其前轮融资价格，同时根据先衍生物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投资者基于对其未来成长性的认可，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拟签署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厦门高特佳作为本轮投资人认购先衍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以31.32元/每壹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对先衍生物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扩股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海南风易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23.93%	5,500,000	22.97%
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919,540	21.40%	4,919,540	20.54%
3	成都怀格国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163	5.09%	1,171,163	4.89%
4	成都天使遥远国生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425	5.00%	1,149,425	4.80%
5	上海云玖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857	4.97%	1,142,857	4.77%
6	海南启申一号医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2,797	4.67%	1,072,797	4.48%
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63,923	4.19%	963,923	4.03%
8	厦门高特佳瑞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57,854	4.00%
9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694	3.20%	734,694	3.07%
10	成都生物城菁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694	3.20%	734,694	3.07%
11	其他股东	5,598,854	24.36%	5,598,854	23.38%
合计		22,987,947	100%	23,945,801	100%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二）交割与支付安排

在本轮投资方增资的交割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该本轮投资人豁免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本轮投资方应当在交割日将其对应的本轮投资款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付款通知所载明的银行账户。

（三）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其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该等违约行为导致该守约方或其关联方、董事、合伙人、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受偿方”）承受的所有负债、损失、价值减损、权利主张、费用、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损失”）进行赔偿。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对先衍生物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系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先衍生物的股权比例由21.40%下降至20.55%，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审议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陆恺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放弃先衍生物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一致同意该事项。

八、风险提示

先衍生物融资事项尚需各方完成相关协议签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事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为准。协议签署后先衍生物将按规定程序完成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等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29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公司项目跟投计划的实施，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积极性、激发核心员工创新性，将投资者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该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要产品新进入《国家基本药物 目录》（2026年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于2026年7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26〕17号），本次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有两个主要产品新增纳入，原已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强力枇杷膏（蜜炼）、强力枇杷露等产品本次继续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无药品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新增产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剂型、规格	适应症	批准文号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境内批准文号数(含公司)
依折麦布 Ezetimibe	片剂：10mg	治疗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纯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纯合子谷甾醇血症（或植物甾醇血症）	国药准字H20203468	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类第204号	17
头孢克肟 Cefixime	片剂：100mg	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及流感杆菌等引起的细菌感染性疾病	国药准字H20093161	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类第13号	31

上述新增产品2025年度合计销售收入为4.77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27.31%；2026年第一季度合计销售收入为1.50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未经审计）比例为32.39%。

二、产品其他情况介绍

依折麦布片于2020年9月获批上市，为国内首仿，2022年7月纳入第七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并中选，2026年国家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项目成功接续。

强力枇杷膏（蜜炼）为国家医保甲类品种，全国独家剂型，并且被《中国药典》收载、具有独家蜜炼专利工艺，其疗效和安全性得到了临床医生和患者的广泛认可，并被《咳嗽中医诊疗专家共识意见》列为推荐用药。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药品新增/继续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将有助于该药品后续市场拓展与销售，预计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当前经营业绩暂无重大影响。鉴于医药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渠道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3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0亿元到165.0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下同）相比增加68.29亿元到78.29亿元，同比增加78.76%到90.29%。

2、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00亿元到160.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2.76亿元到72.76亿元，同比增加71.94%到83.4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0亿元到165.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8.29亿元到78.29亿元，同比增加78.76%到90.29%。

2、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00亿元到160.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2.76亿元到72.76亿元，同比增加71.94%到83.40%。

3、主要产品产量预计

2026年上半年公司铜产品产量实现增长，综合规模效益持续显现；铜金属产量约38.80万吨，同比增长约9.73%。

4、本次半年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6.7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87.24亿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4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6年上半年业绩同比上升的原因系主营铜产品量价同比双升，钼钨产品价格显著走高，叠加巴西金矿业务并表，由此带来的业绩提升。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未经审计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3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4,885万元左右，同比减少53%左右。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664万元左右，同比减少40%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3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4,885万元左右，同比减少53%左右。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664万元左右，同比减少40%左右。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9,658.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185.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664.46万元。

（二）每股收益：0.3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江苏省内风资源同比偏弱，叠加限电率提高及电价小幅下行的不利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由于行业税收政策调整，陆上风电项目自2025年11月起不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3、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报告期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罚款已缴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990万元至12,130万元	盈利：2,315.4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74.64%至42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600万元至10,700万元	盈利：2,222.6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31.92%至381.4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87元/股至0.0427元/股	盈利：0.0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半年度，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2026年，化工行业周期触底后缓慢修复。同时，国际能源价格大幅波动，带动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显著上涨，盈利能力明显提升，从而推动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此外，国外化工产能出清进程加速，供应链矛盾凸显，导致市场供需错配。公司积极抢抓海外市场机遇，加大境外市场开拓力度，海外贸易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超过50%，呈现强劲增长态势。这不仅平抑了国内市场的周期性波动，也为公司业务出海提供了有力支撑。随着存量优化项目陆续投产，包括8000吨/年高性能催化新材料项目、无水叔丁醇项目、千吨级醛基系列专用化学品研发项目及糠解双路线改造项目达产创效，公司持续丰富高端精细化工产品矩阵，为长远稳健发展积蓄强劲后劲。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62026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 及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后原告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杰创”）提出上诉，二审待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能”）为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3、涉案的金额：154,317,382.45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案件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浩能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6）渝01民终8266号】及上诉人（原审原告）《民事上诉状》，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公司披露了根据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能源”）的公告信息，长虹能源的控股外公司四川杰创作为原告于2023年12月11日向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深圳浩能提起了诉讼。

2024年1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披露了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应诉通知书》【（2023）川07民初62号】等相关诉讼材料的事项。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披露了2024年2月5日双方在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管辖异议进行了听证，法院审理了管辖异议过程中的事项。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披露了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3月15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3）川07民初62号】的事项，该《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披露了四川杰创不服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3）川07民初62号】，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的事项。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披露了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5月17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4）川民辖终17号】的事项，该《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即本案移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公司披露了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6月14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5）最高法民辖41号】的事项，该《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7民初62号民事裁定，本案由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6年6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及前期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公司披露了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6年6月8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渝0192民初22142号】的事项，该《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四川杰创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四川杰创负担。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深圳浩能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6）渝01民终8266号】及上诉人（原审原告）《民事上诉状》，上诉人（原审原告）四川杰创不服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渝0192民初22142号《民事判决书》，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定于2026年7月15日开庭审理。《民事上诉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重庆釩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依法裁定撤销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5）渝0192民初22142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或者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即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违约金5,731,000元，赔偿损失146,980,889.45元，并承担上诉人为维权产生的公证费853,493元、鉴定费402,000元，律师费302,000元，审计费48,000元）；

2、准许上诉人就案涉涂布机质量、设备缺陷与电池自放电故障之间的因果关系提起的司法鉴定申请和相应的产品质量损失司法会计鉴定申请；

3、本案一、二审案件诉讼费和二审司法鉴定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